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業字第零零貳玖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捌柒陸零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創辦人 王惕吾
發行人 王效蘭
今天十四大張 每份新臺幣拾伍元
第壹萬伍仟捌拾號
地址：(110)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總機：(02)27681234・27601616
採訪中心：2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27689297
語音專線：080-060-080 訂報轉8989 送報問題轉8980
本報所刊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章孝嚴傳婚外情 認錯道歉

婚離會不 解諒太太得取已 辭請會不 統總李告報已 光曝條字諾承婚離

【記者陳鳳馨／台北報導】總統府秘書長章孝嚴昨天驚傳婚外情，章孝嚴昨天傍晚委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副主任丁遠超代為發表聲明，坦承交遊不慎，造成錯誤，並表達對自己家人、太太及緋聞案女主角的歉意。丁遠超表示，章孝嚴日前已向李登輝總統報告此事，李總統要求章孝嚴要取得太太的諒解並誠實以對。

章孝嚴出國訪問經常偕妻子黃美倫同行，留下伉儷情深的鏡頭。本報資料照片／記者陳嘉寧攝影

章孝嚴聲明並未提及請辭秘書長職務，表示此事與公務無關；丁遠超也表示，「此事並未與工作發生衝突，所以不發生辭不辭職的問題」。

章孝嚴也確定不考慮請假，昨天上班至下午五點半才離開，但今天上午因「另有要事」，不出席國民黨中常會的可能性較高。

章孝嚴曾在十一月十日以晶華酒店便箋寫下一張承諾書，便箋上寫著「我對妳的愛是無庸置疑的，我願意在兩千年六月底，與黃美倫（章孝嚴太太）辦妥離婚手續」，後有章孝嚴簽名，書明日期是「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這封承諾書並無載明抬頭。

章孝嚴在事情曝光後；昨天委請丁遠超對外表示他不會離婚，也已取得太太的諒解，至於這張「字條」，他是在「一個不正常的情形下」、「心裡不安的情況下才寫的」。丁遠超私下轉述章孝嚴的話指出，應是對方向章孝嚴表明要對外公布兩人關係，才讓章寫下此一字條。

章孝嚴立字條的時間是十一月十日，而章孝嚴十一月十四日即卸下國民黨秘書長一職，改任總統府秘書長，並於十一月十八日交接。因時間上極接近，外界聯想章孝嚴的職務調動與此事有關，不過，總統府高層官員口徑一致地否認，丁遠超表示，如果真因此事而調動章孝嚴，應不會再安排章任總統府秘書長。

章孝嚴昨天發表的聲明共有五點，分別是：「一、本人由於交遊不慎，造成這項錯誤；二、這是一項個人無可彌補的過失，經與內人坦承後已獲充分諒解，但對內人與家人所造成的傷害，本人感到十分內疚；三、對於對方本人深感歉意；四、身為公眾人物，本人要向社會大眾表達內心誠摯的抱歉；五、對於社會上關心孝嚴的長官、朋友、親人，本人也要表示道歉。」

根據丁遠超轉述，章孝嚴與這位女子交往的時間不超過半年，這位女子目前是單身，並未懷孕，曾在美國住過一段時間，現在人在台灣，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工作。丁遠超認為此事對男女雙方都造成傷害，且這位女性受到的傷害應該是很大，所以章孝嚴要向對方表示歉意。

針對此事可能是「仙人跳」的賈疑，丁遠超只表示，此事應不僅男歡女愛那麼單純。

章孝嚴昨天上午得知媒體已知悉此事並取得字條影本，中午臨時找丁遠超討論發表聲明一事，並在發表聲明前，先報告李總統。不過，丁遠超表示，章孝嚴早在數日前已將此事報告李總統。

相關新聞見三版

懲治盜匪條例 法部決廢止

昨邀司法院等討論 刑法相關條文修正後「同修同廢」

【記者林益民／台北報導】引起討論是否失效的懲治盜匪條例，法務部昨天上午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最高檢察署和高檢署等官員討論，決定採「同修同廢」原則，在完成刑法相關條文修正後，即依法律程序廢止。

懲治盜匪條例是否失效引發社會關切及討論，法務部長葉金鳳還一度暫停執行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人犯槍決，後參考最高法院、大法官會議和立法院等機關意見，認為懲治盜匪條例並未失效，葉金鳳乃一口氣核批十月六日槍決包括陳進興的八名死刑犯。但葉金鳳也認為該條例不合時宜，因而指示通盤檢討。

法務部指出，懲治盜匪條例與刑法之相關要件有重複或分歧紊亂現象；將不同不法內涵與罪責的行為，都規定在一起而定為唯一死刑也過於苛重。

法務部擬出原則如下：一、懲治盜匪條例中，已不符現實生活環境及國家社會需要之條文，於該條例廢止後，即不再訂定；二、懲治盜匪條例中有規定，而刑法卻無相關規定，而有必要繼續保留之條文，於刑法相關法條中增設其規定；三、懲治盜匪條例及刑法均有規定者，檢討刑法相關規定，適度修正其法定刑，以免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刑度落差過大；四、懲治盜匪條例與刑法之規定，雖有不同，但刑法之規定已能含括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者，納入刑法之規定，並酌予修正檢討刑法之法定刑；五、懲治盜匪條例及刑法原均無規定，而認有配合修正之必要者，亦一併配合增訂。

相關新聞見八版

宋楚瑜「祕密帳戶」 財長今說明清楚

二、四版

題話
續持報特溫低 7
失損害寒受漁農
社會
山萊奇困受雪風 9
出救鷗海生學五
生女學大擾騷性 5
職辭事知府阪大
妹姊三家一 6
生男是都竟
禧千迎院物博宮故 14
歲守夜不開城
?婚離要珍甄、昌家劉 26
者三第是認否娟幸蔡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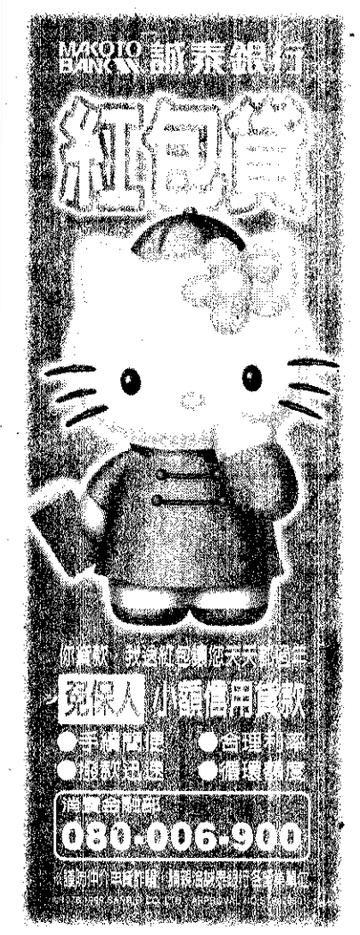

今天氣	市北台	市中台	市雄高	市蓮花
	9℃－14℃ 10%率機雨降	8℃－17℃ 0%率機雨降	9℃－18℃ 0%率機雨降	12℃－17℃ 10%率機雨降

昨日股市	加權指數	成交億	漲跌
	7934.26	1366.18	↑151.32

店頭市場	OTC指數	成交億	漲跌
	197.01	184.26	↑4.19

給楊部長的第三封公開信

自從今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八百餘人三次簽名要求楊部長答覆有關大學評鑑的問題，但楊部長漠視民怨。文大教職員乃在報紙刊登啓事前後四次楊部長亦相應不理。

四月三日，第一次陳情由吳次長清基和黃司長碧端接待，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由黃司長接待。他們說高教司官員並未評分，而且黃司長說公佈評分會使文大更爲難堪。吳次長又於五月十七日在立法院說：「教育部原則上對評鑑的過程，是站在行政協調支援的角色，而不是主動介入評鑑。」五月二十七日，高教司何科長卓飛承認教育部官員黑箱作業，官員評分行之已有多年，拆穿了吳次長和黃司長的謊言。而且每次文大教職員陳情以後，教育部即向媒體發佈貶損文大的消息，甚至指摘文大向公權力挑戰。

文大確知教育官員誑騙，評鑑不公，黑箱作業，乃要求監察院調查，監察院於十一月十一日通過對**教育部的六點糾正**，非但證實文大抗爭有理，而且揭發了**教育部更多的弊端、謊言、和違法亂紀的事實**。文大教職員於十一月二十日在聯合報刊登致蕭院長，楊部長函要求教育部根據監察院報告處理，但至今迄無回應，吳次長甚至辯稱教育部沒有錯。我們謹再度提出下列問題，要求答覆：

一、既然監察院認爲**評鑑制度設計錯誤**，爲何十一月十七日台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決定各校獎補助金？

二、高教司王科長俊權評文大「行政運作」一分（即零分），經發現後，王科長以向壁虛造的理由解說，**有偽造文書之嫌**。而吳次長居然說王科長的評分對文大整體評鑑的影響不大。請問貪污官員是否也可以說：「我拿的錢對政府總經費幾無影響」？我們不敢相信有如此顢頇無理的官員！

三、根據監察院的調查教育部違反**事務管理規定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將上學年委員評分資料銷毀**。吳次長於五月十一日召開評鑑委員會議決定不公開資料，可見當時尚未銷毀，但六月初監察院調閱資料時卻已銷毀。**銷毀文件必須經由機關副首長以上長官之核准**，吳次長爲主管評鑑之次長，有責任向文大說明：（一）爲何銷毀？（二）何時銷毀？（三）由何單位監督銷毀工作？（四）是否由黃司長呈報？十一月二十五日陳副司長德華告訴文大教職員代表說「八年來，每次銷毀評分資料之前俱經委員確認。」爲何曾任評鑑委員的文大校長和教務長都不知情？請陳副司長公佈歷年核對分數的委員名單。

四、在私立綜合大學中，文大學術論文最多，比第二名多一百四十餘篇比最後一名多三倍餘，但評分爲最後一名。吳次長在立法院說：論文應視「發表的期刊是否有評審及送審制度」而定其優劣。但文大一再要求吳次長及黃司長提出各校論文著者、題目及期刊資料。至今半年，**教育部拒絕答覆，沒有基本資料如何能評分？**

五、九月三日，吳次長召開中程計畫審查委員會議，吳次長未顧及議事程序正義原則命令文大教務長王吉林退席，違反內政部**「參考會議規範」之規定**。**及私立學校法第卅條第一項之規定**。吳次長應向王教務長及文大道歉。

六、高教司五位官員非法搜索文大推廣部的財務資料，觸犯**刑法三百零柒條及刑法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責，又要脅兩女職員觸犯刑法三百零四條。而楊部長竟出面保釋，不顧「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的明訓。

七、文大因評鑑不公，**每年損失約二億元，剝奪了師長和學生應享的獎助金**。我們要求教育部賠償。

近年來，文大因評鑑不公校譽受損，董事會和校長備受校友和學生家長的批評。但他們認爲中華民國「最差」的綜合大學能培育二十一位立法委員，兩位部會首長，遠非其他任何私立大學所能比擬，亦足以自慰。如今監察院的報告揭開謎底，文大評鑑最差完全是因爲教育部官員評文大一分，甚至竄改委員分數然後銷毀資料湮滅證據的結果。是可忍孰不可忍？

最近李總統有「說清楚，講明白」的指示，連蕭團隊的胡總幹事志強有「眞誠以對，勇於負責」的口號。民主國家官員都應奉爲圭臬。但教育部官員**違法亂紀、倒行逆施**。這樣的執政黨團隊如何能推動教育改革，領導中華民國邁入二十一世紀？**說不清楚，講不明白，部長、吳次長和黃司長就應該辭職下台**。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 敬啓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